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主席)
劉風雷先生 (於2015年10月19日委任)
喻峰先生 (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楊磊先生
錢叶文先生 (於2015年9月1日委任)
崔軻先生 (於2015年9月1日辭任)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於2015年11月16日委任)
王能光先生 (於2015年11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肖長年先生 (主席)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國平先生 (主席)
劉章民先生
楊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 (主席)
薛國平先生
肖長年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黃慧兒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
東亞銀行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

股份代號

3836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5年業績報告。

2015年本集團抓住中國汽車行業轉型的機遇，在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均取得了積極的成績。

經營業績穩定增長

2015年，本集團取得以下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新車銷量23,183台，較2014年增長14.2%。

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620.2百萬元，較2014年上升4.2%，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34.9百萬元，與2014年基本持平；售後服務收入增長34.9%至人民幣1,685.3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21.7百萬元，較2014年上升3.0%，其中，售後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59.7百萬元，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為67.7%，較2014年同期增加15.2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6%，其中新車銷售的毛利率為4.1%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為45.1%。

本集團的佣金收益（主要來自保險代理及汽車金融代理服務）約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0.8%。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63.4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3.5%。

經銷商網點市場地位提升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專營豪華和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截至本報告日，共擁有48個經銷商網點，並且堅持全豪華、超豪華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在中西部佈局，並在一些區域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確保利潤和質量；超豪華品牌在一線城市和東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進行佈局，逐漸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

不斷成熟的經銷商網點售後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營運及利潤增長的最重要驅動力之一，特別是近三年新建網點的逐漸成熟帶來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催生經銷商網點售後服務收入的強勁增長。本集團亦因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而受惠，因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車主希望得到更為專業的服務，對售後服務質量較為重視。另外，一直以來我們非常注重保險、金融業務的發展，2015年保險、金融業務為我們的佣金收入帶來了迅猛增長。

綜合維修業務高速發展

過去十年，中國的高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豪華、超豪華汽車市場穩定增長，中國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高端汽車市場，從長遠角度去看，隨著新車銷售的不斷增加，售後保有量不斷提高，售後服務市場必將成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黃金產業，利潤豐厚並可持續發展。2015年本集團綜合售後服務業務迅猛發展，截至本報告日，共擁有158個獨立綜合售後服務網點，其中中心店數量40家，社區店數量118家，覆蓋全國44個城市。和諧綜合售後的運營模式已經形成，塑造了「和諧修車」馳名品牌。已開業和即將開業的綜合售後門店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為我們的售後服務增長做出較大的貢獻，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盈利增長點。

新能源汽車項目順利推進

新能源汽車將是世界汽車發展的方向，也是對傳統汽車業的變革，這一變革已經到來。本集團抓住這一契機，穩健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業務。

2015年3月，富士康科技集團（「**富士康**」）與深圳騰訊產業投資基金公司（「**騰訊**」）及本公司共同簽署了關於互聯網+智能電動車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積極拓展互聯網+智能電動車領域的創新合作。截至目前，上述戰略合作取得了快速進展。

2015年7月，以上三方（通過附屬企業或關聯企業）正式註冊成立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富騰**」）。和諧富騰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富士康、騰訊及本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和諧富騰有限合夥擬主要投資於新能源及／或智能電動汽車項目及相關互聯網項目。

2015年5月、6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和諧**」）先後收購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綠野汽車**」）64.64%和22.93%股權，從而持有其87.57%股權。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與和諧富騰簽署協議，共同出資成立浙江愛車互聯網智能電動車有限公司（「**愛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億元，本集團及和諧富騰分別出資28%及55%，未來引入的其他投資者出資17%。愛車公司向河南和諧收購綠野汽車之87.57%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控股股東。愛車公司將以綠野汽車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為基礎，打造全新的經濟型電動汽車平台及品牌。

此外，本集團擬與戰略合作夥伴發展高端互聯網智能電動汽車，向客戶提供智能、愉悅及環保的駕駛及移動體驗，目前已經完成搭建全球一流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堅信，科技互聯網電動汽車不僅是對傳統汽車的變更，也是對製造模式，操控模式以及商業模式的變革，為中國汽車產業帶來彎道超車的機會。新能源汽車必將成為一個全新的產業，在中國持續、蓬勃的發展。

與阿里汽車全面戰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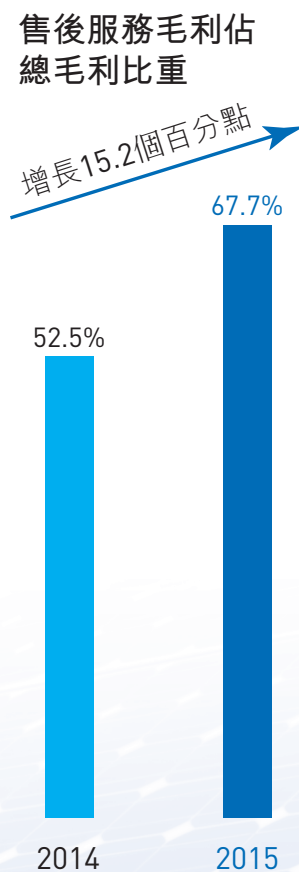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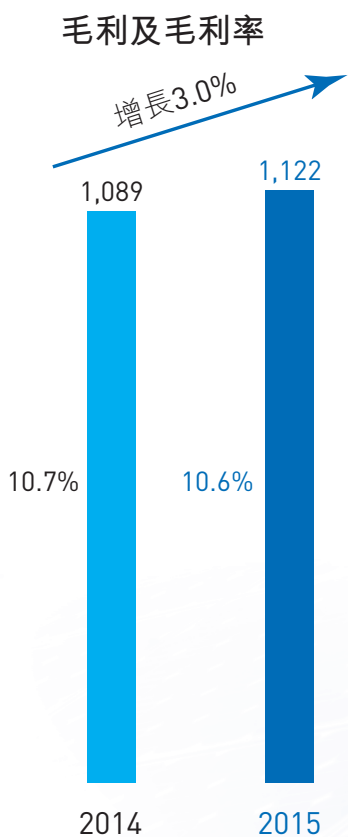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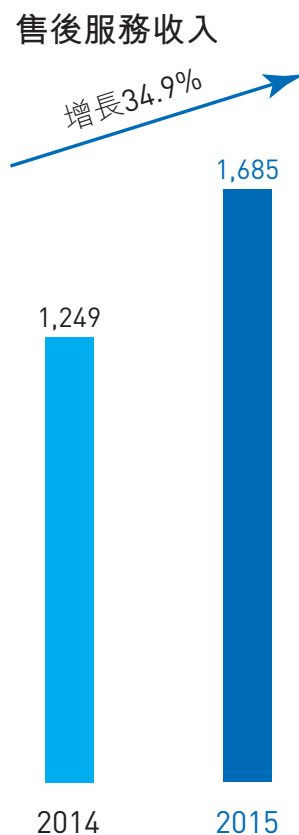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1月2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阿里汽車事業部（「阿里汽車」）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以在「互聯網+汽車銷售及服務」方面展開全面戰略合作。主要合作領域包括合作構建「和諧－阿里汽車車碼頭」網絡、汽車電商、二手車業務及互聯網汽車金融。本集團與阿里汽車的戰略合作進展順利，並取得了明顯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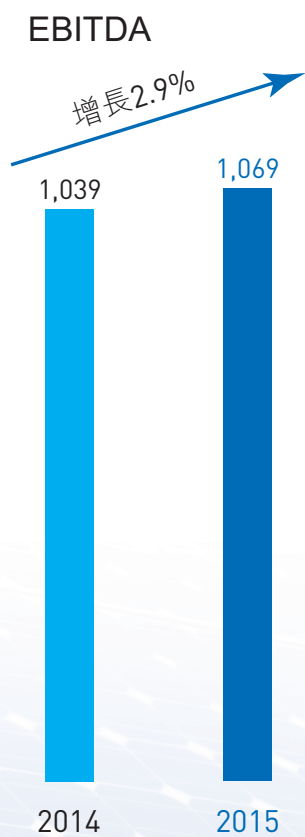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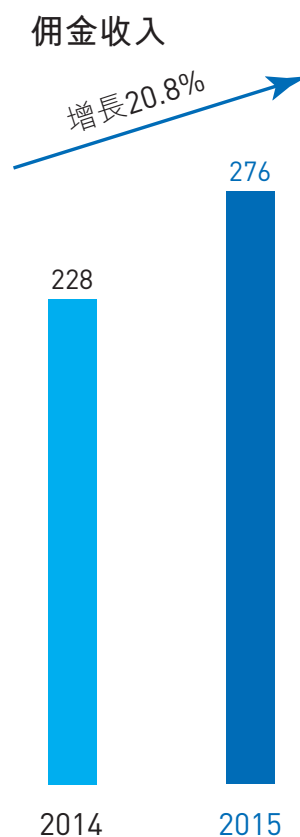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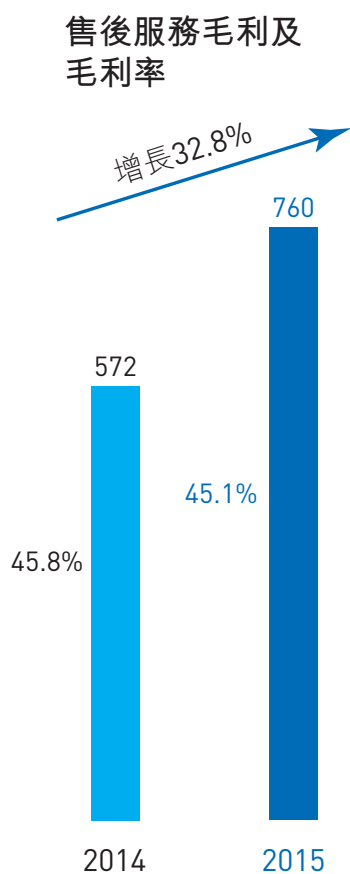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2015年取得的斐然業績，歸功於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及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將繼續奮鬥，追求卓越，以豐碩的成果及業績回報股東。

馮長革

董事會主席

2016年3月31日







業績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新車銷量23,183台，較2014年增長14.2%。
- 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620.2百萬元，較2014年上升4.2%，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34.9百萬元，與2014年基本持平；售後服務收入增長34.9%至人民幣1,685.3百萬元。
-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21.7百萬元，較2014年上升3.0%，其中，售後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59.7百萬元，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為67.7%，較2014年增加15.2個百分點。
-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6%，其中新車銷售的毛利率為4.1%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為45.1%。
- 本集團的佣金收益（主要來自保險代理及汽車金融代理服務）約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0.8%。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9%。
-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63.4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3.5%。
-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90.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338.8%。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39元及人民幣0.39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較2014年增長20%。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15全年中國乘用車銷售2,115萬輛，比上年增長7.3%。2015年下半年，隨著消費者信心恢復、以及政府出台刺激汽車消費的政策，汽車銷售增速快速回升。

受到政府政策鼓勵、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車發展日趨成熟等積極因素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呈現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331,092輛，同比增長3.4倍，其中純電動汽車銷售247,500輛，同比增長4.5倍。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15年年底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超過1.7億輛。巨大的汽車保有量為售後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基礎，其中品牌化、連鎖化的獨立售後服務較傳統經銷商網點、個體修理店有明顯優勢，尤其發展迅速。目前中國汽車後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7,000億元，而獨立售後服務的滲透率僅為23%，於美國80%的市場滲透率相比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業務概覽

2015年本集團抓住中國汽車行業轉型的機遇，在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均取得了積極的成績。



網絡佈局積極轉型

經銷商網點市場地位提升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共擁有48個經銷商網點，覆蓋全國21個城市，代理11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其中豪華品牌7個，包括寶馬、MINI、雷克薩斯、捷豹、路虎、沃爾沃及之諾；以及超豪華品牌4個，包括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法拉利及瑪莎拉蒂。

獨立售後服務網點快速增加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開業158個獨立售後服務網點，其中中心店數量40家，社區店數量118家，覆蓋全國44個城市。本集團獨立售後服務網點冠以「和諧汽修」及「和諧快修」品牌，可以為主流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車型提供售後服務（不僅限於本集團代理的11個品牌）。本集團獨立售後服務網點的佈局策略是以中心店為核心，在每個中心店週邊區域發展社區店，實現業務類型及目標市場全覆蓋，通過社區店實現渠道下沉並為中心店引入更多客流。

另外，本集團還是特斯拉在中國主要售後服務夥伴之一，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西安、武漢、濟南及鄭州運營8個特斯拉特約維修服務中心。

新車銷售恢復快速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新車銷量23,183台，較截至2014年新車銷量20,308台增加2,875台或增長14.2%。其中，2015年下半年新車銷量12,504台，比2015年上半年新車銷量10,679台環比增加1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車銷量細分如下：

- 寶馬品牌銷量19,862台（包含MINI品牌），較2014年增長12.0%；其他品牌銷量3,321台，較2014年增長29.2%。
- 豪華車銷量22,127台，較2014年增長13.8%；超豪華車銷量1,056台，較2014年增長21.9%。
- 豪華車中，國產車型銷量為13,185台，較2014年增長18.8%，進口車型銷量為8,942台，比2014年增長7.2%。



售後服務高速增長

2015年本集團經銷商網點售後服務及獨立售後服務收入均獲得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經銷商網點的逐漸成熟和獨立售後服務網點的運營店面的增加和陸續成熟。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開業獨立售後服務網點總數達到158個。獨立售後服務網點是專注於豪華超豪華汽車的售後服務、精品加裝及保險代理業務的高端汽車維修機構，其迅速進入龐大的豪華超豪華汽車後市場帶來了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

新能源汽車項目順利推進

2015年3月，本公司與富士康與騰訊共同簽署了關於互聯網+智能電動車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積極拓展互聯網及智能電動車領域的創新合作。截至目前，上述戰略合作推進順利。

三方成立和諧富騰合資公司

2015年7月，以上三方（通過附屬企業或關聯企業）正式註冊成立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諧富騰。和諧富騰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富士康、騰訊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和諧富騰擬主要投資於新能源及／或智能電動汽車項目及相關互聯網項目。

收購綠野汽車及設立愛車公司

2015年5月及6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和諧先後收購綠野汽車64.64%及22.93%股權，從而持有綠野汽車87.57%股權。綠野汽車成立於2010年6月，位於浙江紹興市杭州灣上虞工業園區，佔地面積450畝，擁有包括沖壓、焊接、塗裝及總裝四大工藝生產車間的大型電動汽車整車生產基地。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與和諧富騰簽署協議，共同出資成立愛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億元，本集團及和諧富騰分別出資28%及55%，未來引入的其他投資者出資17%。愛車公司向河南和諧收購綠野汽車之87.57%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控股股東。愛車公司將以綠野汽車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為基礎，打造全新的經濟型電動汽車平台及品牌。

高端互聯網智能電動車項目順利推進

本集團擬與戰略合作夥伴發展高端互聯網智能電動汽車，向客戶提供智能、愉悅及環保的駕駛及移動體驗，目前已經完成搭建全球一流的核心管理團隊。

與阿里汽車全面戰略合作

於2015年11月2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阿里汽車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以在「互聯網+汽車銷售及服務」方面展開全面戰略合作。主要合作領域包括合作構建「和諧－阿里汽車車碼頭」網絡、汽車電商、二手車業務及互聯網汽車金融。本集團與阿里汽車的戰略合作進展順利，並取得了明顯成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和資源與能源的合理利用。圍繞節能、降耗、減污、增效，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進新能源汽車項目發展。項目推進情況請見上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的相關描述。在新能源汽車產業方面取得的實質性發展，充分展現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另外，本集團重視並理解環境方面影響的重要性，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主要方面，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未來展望及發展戰略

本集團認為，中國汽車滲透率仍低於發達國家，汽車保有量遠未飽和，新車銷售仍有較大空間，居民收入增加、消費升級、政府政策支持將帶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恢復正常增長。



截至2015年底，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超過1.7億輛。跟據行業研究機構估計，中國目前三年及以上車齡的汽車佔比已經超過60%，六年及以上車齡汽車佔比已經超過40%，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及平均車齡的增長將進一步促進汽車後市場服務爆發式增長，市場規模在未來數年有望達到萬億元人民幣。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汽車後市場目前極為分散，隨著消費者對服務質量、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市場集中度將提升，行業龍頭將顯著受益。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新能源汽車普及率仍然很低，由於政府政策鼓勵支持、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以及產業發展日趨成熟，預計新能源汽車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發展戰略，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穩健發展4S店業務，重點提升其售後服務產值；
- 快速發展獨立售後服務業務，在中心店以外大力發展社區店，形成全國性網絡覆蓋，進一步增強全國性領先地位；
- 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加快人才引進、研究與開發及產品推出；
- 充分利用互聯網平台，促進售後服務、二手車及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實現線上線下互動互補；及
- 積極提升汽車金融滲透率，增加佣金收入，擴大融資租賃業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2015年收入為人民幣10,620.2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0,195.9百萬元上升4.2%。期內本集團新乘用車銷售收入與2014年基本持平，售後服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34.9%。

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946.6百萬元略微下降0.1%至2015年的人民幣8,934.9百萬元，佔收入比重為84.1%（2014年為87.7%）。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入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國際豪華品牌汽車的國產車型貢獻的銷量增加而國產車型的單價通常低於進口汽車車型所致。此外，由於中國乘用汽車銷售增長率放緩，本集團採取多項促銷政策讓利給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2015年下半年新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718.6百萬元，比2015年上半年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4,216.3百萬元增長11.9%，主要受益於新車銷量的增長。

售後服務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9.3百萬元增加3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685.3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12.3%增加至2015年的15.9%。其中經銷商網點售後服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66.4百萬元增長2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9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2014年新建店面逐漸成熟和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催生售後服務所致。獨立售後服務門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長74.6%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9百萬元，佔售後服務收入的比重也由2014年的22.6%增長至2015年的29.3%。展望未來，已開業和即將開業的獨立售後服務門店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增長做出較大的貢獻，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盈利增長點。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9,106.6百萬元增加4.3%至2015年的人民幣9,498.5百萬元。新乘用車銷售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8,429.2百萬元增加1.7%至2015年的人民幣8,572.9百萬元。售後服務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677.4百萬元增加36.6%至2015年的人民幣925.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毛利為人民幣1,121.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089.3百萬元增長3.0%。2015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6%，與201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10.7%基本持平。

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7.4百萬元降低30.0%至2015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2015年新車毛利率為4.1%，比2014年降低1.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自2014年第三季度以來，乘用車銷售市場增速放緩，本集團為加快存貨週轉、降低庫存資金佔壓，採取了多種促銷政策為客戶讓利，相對降低了新車銷售毛利率。

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71.9百萬元強勁增長32.8%至2015年的人民幣759.7百萬元，佔毛利總額的比重由2014年的52.5%增加至2015年的67.7%。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逐漸成熟的經銷商網點客戶不斷增加及獨立售後業務快速發展，經銷商網點的售後服務毛利由人民幣443.6百萬元增長23.4%至人民幣547.6百萬元；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為本集團提供了售後服務毛利人民幣212.1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長65.3%所致。由於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的快速發展和逐漸成熟，2015年其貢獻的毛利佔售後服務毛利總額已達到27.9%，而2014年為22.4%。2015年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1%，較2014年的售後服務毛利率45.8%下降0.7個百分點，其中經銷商網點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6.0%，與2014年持平；獨立售後服務門店毛利率為42.9%，較2014年降低2.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新開業門店較多，而其達到成熟門店的毛利率需要一定時間。

銷售費用

2015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92.2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515.7百萬元增加14.8%。主要由於新開業的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的銷售開支的增長所致。2015年經銷商網點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21.4百萬元增長5.2%。

行政開支

2015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8.5%。主要由於新開業的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的行政開支的增長所致。2015年經銷商網點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下降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74.1百萬元增加10.7%至2015年的人民幣524.8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為：

- 2015年佣金收入（主要來自保險代理及汽車金融代理服務）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長20.8%，佣金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新乘用車銷量增加；(ii)與現金支付相比，越來越多的新乘用車乃採用製造商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購置，提高了金融覆蓋率；及(iii)越來越多的客戶購買新乘用車時會使用本集團推介的保險和延長保險服務；

- 銀行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長5.0%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包括來自2015年上半年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 2015年委託貸款及其他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長45.7%，主要由於公司充分發揮現金充裕的優勢，在把握風險的基礎上獲得高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5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1百萬元或22.3%，主要由於2015年國內貸款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償還了部份銀行借款。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本集團2015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039.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0.3百萬元或2.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2015年溢利為人民幣563.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44.4百萬元增加3.5%。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設立新經銷門店、售後服務門店及撥付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乃通過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解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合計為人民幣4,218.6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長69.1%，主要因為2015年本集團取得來自新股增發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51.0百萬元大部份以現金存放，以及本集團降低庫存，加快資金周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港幣存放於境外的金額為2,039.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6百萬元。

2015年及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2015年及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百萬元。2015年及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404.6百萬元，與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6.2百萬元相比。增加的原因是發行新股份而獲得充足現金所致。

資本開支

2015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與開設新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比2014年減少52.3%（2014年：人民幣1,066.9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等。本集團的各門店各自管理其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產品訂單，但總部對各門店存貨實行動態預警、監控和管理，以保證合理存貨餘額。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0百萬元或下降14.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乘用車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3百萬元減少16.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1百萬元。由於公司管理層一直關注存貨週轉，本集團建立了庫存的預警管理體系，結合市場趨勢制定了讓利客戶的促銷、營銷方案及相應措施，並在集團建立統一庫存動態管理體系，整合集團存貨資源，減少部份庫存。

本集團2015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52天，較2014年減少8天。其中豪華車平均存貨天數為46天。在市場增速放緩、各經銷商庫存壓力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能夠保持相對較快的存貨週轉。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416.5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131.1百萬元，同比減少22.8%。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明細：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1,798,504	2,471,014
第二年	15,360	33,138
第三年至第五年	6,000	69,170
	<u>1,819,864</u>	<u>2,573,322</u>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596,588	557,750
合計	<u>2,416,452</u>	<u>3,131,072</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現金比率（按現金淨額（現金及存款減帶息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為30.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其資產作按揭或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367.3百萬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本集團部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借貸或應付債券。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若干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有關利率大多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近乎所有本集團的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前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類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417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3,476名僱員）。2015年相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人民幣14.7百萬元），而2014年則約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人民幣28.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根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同意而修訂），於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總共有19,110,898股股份（其中的4,598,568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已取消／失效／沒收）已發行並授予多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二名為現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6,621,2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5,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9%。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7至118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第118至120頁「購股權計劃」部分。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劉風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10月19日委任）

喻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楊磊先生（營運總裁及副總裁）

錢叶文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9月1日委任）

崔軻先生（副總裁）（於2015年9月1日辭任）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於2015年11月16日委任）
王能光先生（於2015年11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該節披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長革先生擔任主席、喻峰先生（至2015年10月19日）及劉風雷先生（自2015年10月19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

本公司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任何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收到供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需要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得知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於上市之後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包括行業更新及公司治理等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熟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另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同類別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課題資料，其中包括：

- 企業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管理
- 財務戰略管理
- 投資戰略
- 審計發展戰略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肖長年先生（主席）、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形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相關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國平先生（主席）及劉章民先生；及執行董事楊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言設立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先生及薛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對完善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日益多樣化乃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資格。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乃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馮長革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劉風雷先生 (於2015年10月19日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喻峰先生 (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楊磊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錢叶文先生 (於2015年9月1日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崔軻先生 (於2015年9月1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馬林濤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范奇暉先生 (於2015年11月16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能光先生 (於2015年11月16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肖長年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0/2
劉章民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0/2
薛國平先生	4/4	2/2	1/1	1/1	0/2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46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000
非審核服務	-
	4,000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及充足的。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慧兒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培訓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楊勝軍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應遵循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提呈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姓名： 錢叶文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852) 2956 2192
電郵： ir@hnhxjt.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888。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會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執行董事

馮長革，4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於過往三年，馮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馬林濤女士的丈夫及馮果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叔父。

劉風雷，40歲，彼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最早創業者之一。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彼於1998年自鄭州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彼出任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網路發展及豪華乘用車業務。董事會認為劉先生長期從事汽車行業，經驗豐富，在本集團任職的12年期間，工作傑出、執行力強，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重大貢獻。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磊，39歲，營運總裁及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汽車業務。楊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外語學院英語專業。楊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供職於寶馬業務銷售部，並於該期間獲得汽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推廣經驗。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錢叶文，3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出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區投資銀行副總裁。於2007年9月至2014年7月期間，錢先生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他亦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企業融資部分析員。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2006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金融學專業）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他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CFA）。於過往三年，錢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林濤，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准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准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馬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39歲，於2015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96）的聯營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執行董事。范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2007年作為經理加入君聯資本，其後晉升為副總裁、董事。彼關注智慧硬體和服務及先進設備領域的投資機會。范先生參與君聯資本或其關聯方所管理基金的若干重要投資，包括對本公司、千里馬機械、武橋重工、天基新材料等的投資。加入君聯資本之前，范先生曾就職於聯合證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後加入恒信證券，擔任併購部執行董事。范先生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范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67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13日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肖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章民，66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資訊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由2012年3月起），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外部董事（由2014年4月起）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董事（由2009年12月起）。彼亦曾分別在相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89）總裁兼執行董事（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由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及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由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

劉先生不再擔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兩家公司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自2015年4月及2015年5月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薛國平，65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除上文披露外，薛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馮果，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附屬公司層面的審計及財務相關事宜。馮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學本科專業，並於2009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事宜。馮女士曾參與與寶馬中國建立河南省合作夥伴關係及成立中德寶。馮女士亦負責開發寶馬、路虎及勞斯來斯等汽車品牌。於過往三年，馮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侄女。

楊勝軍，51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楊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亦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取得應用心理學研究生學位。楊先生於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3月加入聯想控股集團及於十年期間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及下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此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出任天涯社區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慧兒，40歲，於2013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於2004年加入卓佳前，黃女士在香港供職於安永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企業秘書服務監事，曾向多間私人公司及眾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H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現時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7）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黃女士於1997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且亦於2000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2015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及獲開曼群島註冊處的批准，本公司名稱已於2015年5月12日起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此業務回顧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第10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以及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也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配發新股所得款項的使用

- (1)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oxcon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4.7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128,734,000股股份。上述認購的每股淨發行價約為4.67港元。於2014年12月22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為5.31港元。上述股份的配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 (2) 於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及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Eagle Seeker**」) 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 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分別訂立獨立配售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及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均同意(作為Eagle Seeker的代理) 各自地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購買由Eagle Seeker擁有的合共最多90,113,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5.90港元。於2015年1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6.15港元。

該配售及認購分別於2015年1月13日和2015年1月21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潛在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製造新能源電動汽車。

- (3)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海通(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Eagle Seeker的代理) 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8.18港元購買由Eagle Seeker擁有的合共最多262,616,779股股份。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8.04港元。於2015年5月22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8.91港元。

2015年5月22日的配售協議須待本公司與Eagle Seeker訂立認購協議(Eagle Seeker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8港元向本公司認購合共最多262,616,779股新股份) 後方告完成。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完成。

誠如2015年5月22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奉行從傳統的汽車經銷業務多元化業務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前瞻性戰略，及擬將上述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242.2百萬港元) 作以下用途：

- 約20%投資於綠野汽車及愛車公司，其中375百萬港元決定按有關收購綠野汽車的公告所載述者使用，餘額用於收購綠野汽車餘下少數權益(倘及當本公司能夠如此行事)；
- 約15%用作本集團的初步投資資本，投放於與本公司所選擇夥伴建立的一項或多項資金或其他投資平台以共同投資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合適商機；

- 約20%投資於與最佳夥伴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商機，包括開發及／或投資於製造（約19%）以及研發（約1%）高速電動汽車；
- 約10%用於本集團營運的Tesla Motors, Inc.售後服務中心；
- 約20%投資於透過線上及線下平台全面開展售後服務；及
- 約1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約25%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廠房、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62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8.1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的末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6.8%及45.4%。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主席)
 劉風雷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5年10月19日委任)
 楊磊先生 (營運總裁兼副總裁)
 錢叶文先生 (首席財務官) (於2015年9月1日委任)
 馬林濤女士
 喻峰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崔軻先生 (副總裁) (於2015年9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於2015年11月16日委任)
 王能光先生 (於2015年11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及馬林濤女士將輪換卸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錢叶文先生和劉風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范奇暉先生（分別於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19日及2015年11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隨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歸屬。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1至3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委任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年內均為有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詳述的服務合約外，本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若干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涉及合共19,110,898股新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中2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最初歸屬期為四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上文所述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變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4,598,5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因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離職而取消／失效／沒收及6,621,2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2015年	於年內取消/ 失效/沒收	於年內歸屬	於2015年
	1月1日所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12月31日所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楊磊先生	2,444,347	-	977,738	1,466,609
劉風雷先生 ⁽¹⁾	626,587	-	250,636	375,951
前董事				
喻峰先生 ⁽²⁾	2,600,994	-	1,040,398	1,560,596
崔軻先生 ⁽³⁾	1,817,760	-	727,104	1,090,656
方香生先生 ⁽⁴⁾	1,974,407	1,184,644	789,763	-
劉蔚女士	173,944	-	173,944	-
僱員	7,594,073	1,535,138	2,661,684	3,397,251
合計	17,232,112	2,719,782	6,621,267	7,891,063

附註：

- (1) 劉風雷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喻峰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崔軻先生於2015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4) 方香生先生於2014年6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干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僱員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購股權概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董事								
楊磊先生 — 執行董事、 首席營運官及 副總裁	2015年6月29日	10.60港元	-	3,000,000 ⁽¹⁾	-	-	-	3,000,000 ⁽¹⁾
錢叶文先生 —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15年7月2日	10.60港元	-	8,000,000 ⁽²⁾	-	-	-	8,000,000 ⁽²⁾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15年6月29日	10.60港元	-	34,000,000 ⁽¹⁾	-	-	-	34,000,000 ⁽¹⁾
總額								45,000,000⁽¹⁾

附註：

- (1) 37,000,000份購股權期限由2015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於2015年6月29日授出及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i)在2015年11月29日歸屬40%；(ii)在2016年6月29日歸屬30%；及(iii)在2017年6月29日歸屬餘額30%。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8.40港元。
- (2)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授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錢叶文先生8,000,000份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期限由201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於2015年7月2日授出及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i)在2015年12月2日歸屬20%；(ii)在2016年7月2日歸屬20%；(iii)在2017年7月2日歸屬20%；(iv)在2018年7月2日歸屬20%；及(v)在2019年7月2日歸屬餘額20%。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8.05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股權計劃	總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權益性質	項下的相關股份	項下的相關股份		
馮長革先生	董事	-	-	682,066,160(L) ⁽¹⁾	-	-	682,066,160(L)	43.28%	
馬林濤女士	董事	-	682,066,160(L) ⁽¹⁾	-	-	-	682,066,160(L)	43.28%	
楊磊先生	董事	997,738(L)	-	-	1,466,609(L) ⁽²⁾	3,000,000 ⁽³⁾	5,464,347(L)	0.34%	
劉風雷先生	董事	254,636(L)	-	-	375,951(L) ⁽²⁾	-	630,587(L)	0.04%	
錢叶文先生	董事	412,000(L)	-	-	-	8,000,000 ⁽³⁾	8,412,000(L)	0.53%	

附註：

- 該等682,066,1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馮長革先生控制，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上述682,06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員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個人權益」指直接實益擁有。
-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字母「L」指本公司於普通股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³⁾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¹⁾	實益擁有人	682,066,160 (L)	43.28%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L)	8.1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L)	8.16%

附註：

(1) Eagle Seeker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全資擁有。

(2) Foxconn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在Foxconn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3)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 Limited有關彼等遵守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彼等於2015年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元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在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在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詳見於財務報表內之附註40。在附註40中披露的關連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被免除申報、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人民幣4,550元（2014年：人民幣67,882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16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2016年3月31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8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不會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估計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0,620,244	10,195,8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9,498,495)	(9,106,560)
毛利		1,121,749	1,089,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524,781	474,0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2,221)	(515,668)
行政開支		(134,719)	(124,097)
經營溢利		919,590	923,637
財務費用	7	(157,056)	(202,199)
分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87)	-
一間聯營公司		1,308	4,916
除稅前溢利	6	763,255	726,354
所得稅開支	10	(194,566)	(180,650)
年內溢利		568,689	545,7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3,393	544,365
非控股權益		5,296	1,339
		568,689	545,70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39	0.51
攤薄（人民幣元）		0.39	0.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68,689	545,704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419	(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1,419	(5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40,108	545,1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4,812	543,790
非控股權益	5,296	1,339
	640,108	545,129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2,151	2,600,526
土地使用權	14	12,297	12,697
無形資產	15	5,923	5,376
預付款項	16	205,365	81,37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399,41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7,872	11,439
遞延稅項資產	30	52,030	26,6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5,051	2,738,0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73,497	1,486,540
應收貿易賬款	20	86,369	73,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51,726	1,425,0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a)	–	294
結構性存款	22	305,000	869,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84,298	550,978
在途現金	24	39,435	33,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489,888	1,041,080
流動資產總額		7,530,213	5,480,5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2,395,092	3,028,7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864,094	877,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83,211	955,764
應付所得稅		683,244	491,930
流動負債總額		5,125,641	5,354,379
流動資產淨額		2,404,572	126,1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29,623	2,864,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29,623	2,864,1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21,360	102,308
遞延稅項負債	30	21,196	16,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556	118,435
資產淨額		5,887,067	2,745,76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2,498	8,633
儲備	34	5,843,263	2,717,520
		5,855,761	2,726,153
非控股權益		31,306	19,610
權益總額		5,887,067	2,745,763

楊磊
董事

劉風雷
董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633	1,126,913	89,672	371,200	23,848	1,296	532,036	67,251	2,220,849	16,271	2,237,120	
年內溢利	-	-	-	-	-	-	544,365	-	544,365	1,339	545,7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75)	-	-	(575)	-	(5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5)	544,365	-	543,790	1,339	545,129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000	2,000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67,251)	(67,251)	-	(67,2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費用(附註32)	-	-	-	-	28,765	-	-	-	28,765	-	28,765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102,405)	-	-	-	-	-	102,405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33,169	-	-	-	(33,169)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8,633	1,024,508	122,841	371,200	52,613	721	1,043,232	102,405	2,726,153	19,610	2,745,7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633	1,024,508	122,841	371,200	52,613	-	721	1,043,232	102,405	2,726,153	19,610	2,745,763	
年內溢利	-	-	-	-	-	-	-	563,393	-	563,393	5,296	568,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71,419	-	-	71,419	-	71,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1,419	563,393	-	634,812	5,296	640,108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6,400	6,400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費用(附註32)	-	-	-	-	4,150	-	-	-	-	4,150	-	4,15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附註33)	-	-	-	-	-	10,502	-	-	-	10,502	-	10,502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 (附註31)	-	26,181	-	-	(26,181)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31)	3,865	2,647,174	-	-	-	-	-	-	-	2,651,039	-	2,651,039	
股份發行費用	-	(68,490)	-	-	-	-	-	-	-	(68,490)	-	(68,490)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45,379	-	-	-	-	(45,379)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98	3,629,373	168,220	371,200	30,582	10,502	72,140	1,561,246	-	5,855,761	31,306	5,887,0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5,843,263,000元(2014年：人民幣2,615,115,000元)。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3,255	726,354
調整：			
分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21)	(4,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47,172	109,3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29	775
利息收入	5(b)	(168,025)	(132,7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	5(b)	(18,592)	-
因潛在購買合同被撤銷而得的罰款收入	5(b)	-	(15,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c)	18,535	8,783
存貨減值		5,666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6(a)	4,150	28,76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6(a)	10,502	-
財務費用	7	157,056	202,199
		920,927	923,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6,680	190,797
在途現金(增加)/減少		(6,209)	78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475)	42,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1,873	(348,856)
存貨減少		207,377	44,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3,827)	(485,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1,277	27,480
經營所得現金		1,615,623	394,769
已付所得稅		(24,805)	(32,2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0,818	362,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6,507)	(1,027,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9,278	68,560
購入無形資產		(2,076)	(1,270)
收購附屬公司		–	(4,758)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5	37,646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00,000)	–
償還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294	616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淨額		–	36,585
向第三方貸款		(700,000)	(145,0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	240,0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	159,500
因潛在購買合同被撤銷而得的罰款收入		–	15,835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13,000)	970,100
結構性存款減少/(增加)		564,500	(869,50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875	–
已收利息		165,387	116,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9,603)	(440,88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2,651,039	–
股份發行費用		(68,49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8,197,442	7,463,28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32,062)	(7,052,502)
已付股息		(102,405)	(67,251)
非控股股東注資		6,400	2,000
已付利息		(178,750)	(219,7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3,174	125,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4,389	47,3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680	783,8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1,419	(5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488	830,680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666,488	650,68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80,000
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488	830,68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23,400	210,400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888	1,041,08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6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Tortol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	註冊股本500美元及實收股本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Tortol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及實收股本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2年	實收股本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1年	實收股本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8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0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2,86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路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宜昌路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宜昌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市新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開封汴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開封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漢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華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漯河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漯河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州常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華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無錫龍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50,000,000港元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鄭州悅達和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9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陝西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上海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谷卡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手車買賣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河南和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手車買賣汽車
北京和諧遠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廣州和諧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廣州和諧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安陽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商丘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商丘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服務
漯河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漯河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濮陽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濮陽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鄭州悅誠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長垣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垣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焦作盛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焦作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鶴壁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鶴壁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濟南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無錫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南陽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武漢漢達和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杭州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平頂山和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平頂山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貴陽悅誠和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貴陽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深圳悅誠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邯鄲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邯鄲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商丘商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商丘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商丘商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商丘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陽宛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君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周口周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周口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永城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永城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70%	汽車服務
上海和諧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平行進口汽車
三門峽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三門峽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淄博齊豫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淄博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蓉城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開封悅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開封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信陽市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信陽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青島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台州和諧德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台州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70%	汽車服務
重慶林寶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南京遠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廈門鑫禾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信陽申城和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信陽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杭州鑄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技術研發與諮詢
宜昌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宜昌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貴州豫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綜合入賬，並會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在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無已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排除，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益總額分解，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現時正評採納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處理。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重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該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在作為替代物的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以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軟件	5年
其他	10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份) 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與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年的租賃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判斷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調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仍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負債取消確認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倘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金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滿足，政府補助金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金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金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之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同時調增股本。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不歸屬條件。反映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或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此外，令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屬有利之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處理，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猶如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獎勵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6.6%（2014年：7.2%）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歸類為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實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03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60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7,524,000元（2014年：人民幣6,91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檢測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於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將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改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處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指所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讓（如適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8,934,918	8,946,621
其他	1,685,326	1,249,269
	10,620,244	10,195,890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275,992	228,471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費用		15,093	11,364
銀行利息收入		65,284	62,247
給予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02,741	70,541
政府補助金	(i)	1,043	52,35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	35	18,592	-
因潛在購買合同被撤銷而得的罰金收入		-	15,835
其他		46,036	33,261
總計		524,781	474,072

(i) 已收到鼓勵本公司於2014年上市之各種政府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32,105	208,28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4,150	28,76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10,502	-
其他福利	42,082	32,792
	288,839	269,839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8,572,903	8,429,209
其他**	925,592	677,351
	9,498,495	9,106,560

* 年內，存貨減值人民幣5,66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67,243,000元(2014年：人民幣53,081,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47,172	109,3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29	775
核數師酬金		4,000	3,988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65,501	71,822
銀行收費		11,977	13,045
租賃開支		83,397	70,040
物流及汽油開支		25,083	26,534
辦公開支		9,507	1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8,535	8,783
匯兌差額淨額		(1,358)	(14)

7.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52,648	195,881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26,102	23,857
減：資本化利息	(21,694)	(17,539)
	157,056	202,199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	-	-	-	-
— 喻峰先生 ⁽ⁱ⁾	-	650	2,271	-	34	2,955
— 楊磊先生	-	414	2,133	694	34	3,275
— 崔軻先生 ^(v)	-	223	1,586	-	54	1,863
— 馬林濤女士	-	-	-	-	-	-
— 劉風雷先生 ^(vi)	-	366	-	-	34	400
— 錢叶文先生 ^(vii)	-	737	-	1,949	-	2,686
	-	2,390	5,990	2,643	156	11,179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viii)	-	-	-	-	-	-
— 范奇暉先生 ^(i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240	-	-	-	-	240
— 劉章民先生	240	-	-	-	-	240
— 薛國平先生	240	-	-	-	-	240
	720	-	-	-	-	720
	720	2,390	5,990	2,643	156	11,899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	-	-	-
— 喻峰先生 ⁽ⁱ⁾	-	660	4,444	34	5,138
— 劉蔚女士 ⁽ⁱⁱ⁾	-	-	-	-	-
— 楊磊先生	-	480	4,176	34	4,690
— 崔軻先生 ^(v)	-	402	3,106	54	3,562
— 馬林濤女士	-	-	-	-	-
— 方香生先生 ⁽ⁱⁱⁱ⁾	-	932	3,373	-	4,305
	-	2,474	15,099	122	17,695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viii)	-	-	-	-	-
獨立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237	-	-	-	237
— 劉章民先生	237	-	-	-	237
— 李道民先生 ^(iv)	117	-	-	-	117
— 薛國平先生	237	-	-	-	237
	828	-	-	-	828
	828	2,474	15,099	122	18,523

(i) 喻峰先生辭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務，自2015年10月19日起生效。

(ii) 劉蔚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

(iii) 方香生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6月16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亦辭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

(iv) 李道民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6月25日起生效。

(v) 崔軻先生已辭去本集團董事職務，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vi) 劉風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5年10月19日起生效。

(vii) 錢叶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viii) 王能光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11月16日起生效。

(ix) 范奇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16日起生效。

2013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披露。

2015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披露。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4年：零）。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或前任董事）（2014年：四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中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	2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1,572	3,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4
	1,846	3,325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酬金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	1

2013年，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6,119	186,067
遞延稅項 (附註30)	(21,553)	(5,417)
	194,566	180,650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2011年修訂版) 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除外) 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2014年：人民幣9,705,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10. 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63,255	726,35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0,814	181,589
香港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	(8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80)	(1,22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779	7,48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53	1,728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	(8,094)
稅項開支	194,566	180,650

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稅項人民幣7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4年：10港仙)	158,074	102,405

本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普通股總數。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乃經抵銷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當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以及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盈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63,393	544,365

股份

	2015年	201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6,739,395	1,075,126,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受限制股份	13,579,715	11,736,000
	1,440,319,110	1,086,862,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因其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47,811	380,368	111,043	120,533	222,001	630,471	2,812,227
累計折舊	(84,308)	(29,918)	(28,242)	(30,097)	(39,136)	-	(211,701)
賬面淨值	1,263,503	350,450	82,801	90,436	182,865	630,471	2,600,526
於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63,503	350,450	82,801	90,436	182,865	630,471	2,600,526
添置	11,002	9,393	11,325	28,665	80,723	365,497	506,605
轉撥	10,994	163,342	1,399	1,893	-	(177,628)	-
年內折舊撥備	(31,747)	(44,131)	(12,855)	(21,823)	(36,616)	-	(147,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9,995)	(29,995)
出售	(5,416)	(3,110)	(3,787)	(461)	(75,039)	-	(87,813)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48,336	475,944	78,883	98,710	151,933	788,345	2,842,15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64,359	548,304	119,439	149,568	199,627	788,345	3,169,642
累計折舊	(116,023)	(72,360)	(40,556)	(50,858)	(47,694)	-	(327,491)
賬面淨值	1,248,336	475,944	78,883	98,710	151,933	788,345	2,842,151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16,344	108,121	78,038	67,258	177,203	303,627	1,850,591
累計折舊	(52,539)	(8,709)	(18,759)	(14,799)	(33,683)	-	(128,489)
賬面淨值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於201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添置	33,310	93,708	21,710	44,878	147,433	724,120	1,065,159
轉撥	198,157	178,539	11,502	9,078	-	(397,276)	-
年內折舊撥備	(31,769)	(21,209)	(9,612)	(15,852)	(30,950)	-	(109,392)
出售	-	-	(78)	(127)	(77,138)	-	(77,343)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63,503	350,450	82,801	90,436	182,865	630,471	2,600,52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7,811	380,368	111,043	120,533	222,001	630,471	2,812,227
累計折舊	(84,308)	(29,918)	(28,242)	(30,097)	(39,136)	-	(211,701)
賬面淨值	1,263,503	350,450	82,801	90,436	182,865	630,471	2,600,5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245,000元（2014年：人民幣34,158,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a)）。

14.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5,981	15,981
攤銷：		
於年初	(3,284)	(2,884)
年內攤銷	(400)	(400)
於年末	(3,684)	(3,284)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2,297	12,697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a)）。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582	500	8,082
添置	2,076	-	2,076
於2015年12月31日	9,658	500	10,158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661)	(45)	(2,706)
年內攤銷	(1,479)	(50)	(1,529)
於2015年12月31日	(4,140)	(95)	(4,23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518	405	5,923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312	-	6,312
添置	1,270	-	1,270
收購附屬公司	-	500	500
於2014年12月31日	7,582	500	8,082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931)	-	(1,931)
年內攤銷	(730)	(45)	(775)
於2014年12月31日	(2,661)	(45)	(2,70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921	455	5,376

16. 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167,377	49,611
預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37,988	31,763
	205,365	81,374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9,413	-

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富騰企業管理公司」）及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及富騰企業管理公司均於2015年註冊成立。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作為共同投資新能源及／或智能電動汽車項目及相關互聯網項目之投資平台而註冊成立。成立富騰企業管理公司旨在充分利用投資者於互聯網及智能電動車領域的資源、專業投資管理團隊及管理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的日常營運的先進投資理念。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a)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溢利 分享	
富騰企業管理 公司	中國鄭州 2015年7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40%	40%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 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河南和諧富騰 有限合夥	中國鄭州 2015年7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39.2%	39.2%	39.2%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 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3,25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521,155	—
商譽	235,291	—
流動負債	(208,032)	—
非流動負債	(491,552)	—
非控股權益	(8,064)	—
資產淨值	822,053	—
合營公司夥伴作出之註資	177,100	—
	999,153	—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9.2%	—
投資之賬面值	391,668	—
費用	(847)	—
年內虧損	847	—

富騰企業管理公司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個別重大，本集團於富騰企業管理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45,000元，及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55,000元。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872	11,439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一間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溢利 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2011年12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b) 下表載列永達和諧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527	70,753
流動資產	63,950	175,090
流動負債	(104,237)	(207,713)
資產淨值	26,240	38,130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0%	30%
投資之賬面值	7,872	11,439
收入	524,746	599,563
費用	(517,893)	(577,293)
稅項	(2,493)	(5,883)
年內溢利	4,360	16,387

19.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134,079	1,355,292
零部件及配件	139,418	131,248
	1,273,497	1,486,54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279,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245,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646,000元（2014年：人民幣296,964,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7）。

20.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369	73,894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673	66,36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696	7,530
	86,369	73,894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6,369	73,89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05,350	659,294
應收返利	430,880	390,129
向第三方作出貸款 ⁽ⁱ⁾	845,000	145,000
可收回增值稅 ⁽ⁱⁱ⁾	133,650	162,517
應收利息	12,115	9,477
員工墊款	5,013	5,876
應收保險佣金	54,010	26,703
其他	65,708	26,049
	1,951,726	1,425,045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向第三方授出的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實業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提供擔保。向第三方作出的該等貸款按18%（2014年12月31日：按年25%）的固定利率計息，還款期在一年以內。

於2015年，本集團向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提供擔保。委託貸款按介乎17%至20%之年利率賺取利息，還款期為一年。

- (ii) 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繳的銷項增值稅抵扣。可收回增值稅為尚未從稅務局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本集團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以上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結構性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305,000	869,500

該等結構性存款期限為一年內，預期年收益率高達3.2%（2014年：4.7%）。根據相關合同或通告，該等結構性存款屬到期保本。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384,298	550,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各報告日期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24. 在途現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39,435	33,226

在途現金為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6,488	650,680
定期存款	823,400	39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888	1,041,08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54,268	1,013,959
美元	10,377	10,007
港元	1,725,243	17,114
	3,489,888	1,041,080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4.6-8.7	1,798,504	6.0-8.7	2,471,014
其他借貸	7.5-8.7	596,588	8.0-8.7	557,750
		2,395,092		3,028,76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8.7	21,360	7.5-8.7	102,308
		2,416,452		3,131,072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326,945	1,111,030
— 有擔保	(b)	736,720	936,720
— 有抵押且有擔保	(a)(b)	898,723	254,272
— 無抵押		454,064	829,050
		2,416,452	3,131,072
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要求時		1,798,504	2,471,014
— 第二年		15,360	33,138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0	69,170
		1,819,864	2,573,322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 一年內或要求時		596,588	557,750
		2,416,452	3,131,072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9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6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245,000元（2014年：人民幣34,158,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279,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245,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48,723,000元（2014年：人民幣836,47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6,720,000元（2014年：人民幣49,52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趙路女士（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擔保並由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及
- (v)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3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4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7,531	130,325
應付票據	706,563	747,596
應付票據	864,094	877,921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69,762	807,222
三至六個月	91,549	58,071
六至十二個月	789	11,831
十二個月以上	1,994	797
	864,094	877,9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646,000元（2014年：人民幣296,964,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2,318,000元（2014年：人民幣40,845,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c)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223,000元（2014年：人民幣26,22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d)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445,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e)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5,519,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70,072	93,902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3,146	5,270
客戶墊款	328,565	306,82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547,082	409,748
應付租賃款項	33,140	27,76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8,846	37,884
應付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59,840	-
其他	92,520	74,364
	1,183,211	955,764

2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4%至21%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港幣千元	應計薪金 港幣千元	遞延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947	8,388	3,003	–	17,338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1,189)	1,083	3,939	5,437	9,270
於2014年12月31日	4,758	9,471	6,942	5,437	26,6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50)	–	(150)	–	(1,200)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13,216	2,741	1,493	9,172	26,622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24	12,212	8,285	14,609	52,030

* 其他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壽命差異及存貨跌價準備引致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在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524,000元(2014年：人民幣6,9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於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內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274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3,853
於2014年12月31日	16,127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5,069
於2015年12月31日	21,19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所賺取的為數人民幣1,683,271,000元（2014年：人民幣971,488,000元）的累計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因於可見將來該等累計盈利不大可能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31.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1,563,211,046	12,399	1,075,126,000	8,482
受限制股份 (附註(a))	12,489,631	99	19,110,898	151
	1,575,700,677	12,498	1,094,236,898	8,633

31. 股本 (續)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並無擬派 末期股息的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等額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並無擬派 末期股息的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等額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94,236,898	10,942	1,513,603	8,633	1,194,164	-	1,194,164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67,251)	(67,25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94,236,898	10,942	1,513,603	8,633	1,194,164	(67,251)	1,126,913
發行新股份 (附註(b))	481,463,779	4,815	3,300,188	3,865	2,647,174	-	2,647,174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 (附註(a))	-	-	33,137	-	26,181	-	26,181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102,405)	(102,405)
股份發行費用	-	-	(77,450)	-	(68,490)	-	(68,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575,700,677	15,757	4,769,478	12,498	3,799,029	(169,656)	3,629,37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19,110,8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13年6月13日獲配發及發行，並將按面值轉換為悉數繳足，方式為將總額為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該等受限制股份乃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並由專業受託人管理。於2015年年末，6,621,267股受限制股份已獲行使並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2。
- (b) 於2015年，發行新股份如下：
- (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以每股6.08港元的價格發行90,11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47,8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294,000元）。
- (ii)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以每股4.73港元的價格發行128,7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08,9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149,000元）。
- (iii) 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8.18港元的價格發行262,616,7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148,2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596,000元）。

3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13年5月20日獲得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仍受聘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無償授予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3年8月27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五名董事各自同意，並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將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削減62,000份。經削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即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本公司一位僱員。由於前述情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授出日期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554,000元（每份人民幣4.32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費用總額人民幣4,150,000元（2014年：人民幣28,765,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儲備總額人民幣26,181,000元（2014年：無）於未轉換為普通股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3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辭職，合共4,598,5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取消／失效／沒收及6,621,2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於年末，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7,891,063份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順利發展有所貢獻之符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由2015年6月26日起生效，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各符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萬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非附帶可令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015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	-
年內授出	10.60	45,000
於12月31日	10.60	45,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7,000	10.60	2015年11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8,000	10.60	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7日
45,000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7月2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0,997,000元（每股人民幣1.89元及每股人民幣2.05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502,000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計算模式所用的輸入資料：

	2015年
股息率(%)	1.19%至1.24%
預期波幅(%)	44.18%至44.33%
過往波幅(%)	44.18%至44.33%
無風險利率(%)	1.70%至1.8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6.39

並無其他已授購股權特性加入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4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額外發行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7,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4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9%。

34.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溢利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ii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59
遞延稅項資產		1,2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0,000)
		26,4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b)	18,592
		45,00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45,00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5,000
尚未收訖之現金代價	(4,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37,646

36.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別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369	73,8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12,726	603,2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94
結構性存款	305,000	869,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4,298	550,978
在途現金	39,435	33,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888	1,041,080
	5,717,716	3,172,2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64,094	877,9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715	173,5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16,452	3,131,072
	3,511,261	4,182,529

3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注入資本有仍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9,588	254,69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154,000	-
	363,588	254,692

*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同意共同出資成立浙江愛車互聯網智能電動車有限公司（「愛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億元，河南和諧及和諧富騰分別出資28%及55%，未來引入的其他投資者出資17%。愛車公司已收購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87.57%股權，旨在研發新能源汽車。註資其後於2016年1月支付。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616	16,366	69,044	15,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8,116	71,603	184,597	67,378
五年後	164,355	203,896	120,849	230,599
	548,087	291,865	374,490	313,77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3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19及附註23。

4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馮長革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6、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一家聯營公司		
— 永達和諧	-	2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和諧實業集團	1,417	-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09	3,74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8,525	18,71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43	-
退休後福利	244	21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5,221	22,66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得利率折讓計算，而公平值亦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自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屬不重大。

於年末，本集團概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2014年：無）。

年內，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層（2014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構性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向第三方作出貸款（附註21）、結構性存款（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上升／(下跌) 基點數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
人民幣	(5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4)
人民幣	(50)	10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附註25所披露的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以美元及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報表的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52,418	2,023,028	25,428	-	2,500,8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592	790,038	56,464	-	-	864,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715	-	-	-	-	230,715
	248,307	1,242,456	2,079,492	25,428	-	3,595,68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91,649	2,130,969	109,930	-	3,232,5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7,967	708,028	131,926	-	-	877,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36	-	-	-	-	173,536
	211,503	1,699,677	2,262,895	109,930	-	4,284,005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16,452	3,131,07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64,094	877,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3,211	955,7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888)	(1,041,080)
結構性存款	(305,000)	(869,500)
負債淨額	668,869	3,054,1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5,761	2,726,153
資產負債比率	10.3%	52.8%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04,605	1,168,8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4,605	1,168,86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984	3,081
流動資產總額	1,704,984	3,0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5	–
流動負債總額	6,115	–
流動資產淨額	1,698,869	3,081
資產淨額	3,803,474	1,171,941
權益		
股本	12,498	8,633
儲備	3,790,976	1,163,308
權益總額	3,803,474	1,171,941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94,164	-	-	(11,123)	(1,345)	1,181,696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67,251)	-	-	-	-	(67,2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532	(30,282)	(3,75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52,613	-	-	-	52,6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1,126,913	52,613	-	15,409	(31,627)	1,163,308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102,405)	-	-	-	-	(102,4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6,611	(19,874)	136,737
發行股份	2,578,684	-	-	-	-	2,578,68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4,150	-	-	-	4,150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	26,181	(26,181)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10,502	-	-	10,502
於2015年12月31日	3,629,373	30,582	10,502	172,020	(51,501)	3,790,976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登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報表的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0,620,244	10,195,890	8,332,749	5,656,744	3,031,8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98,495)	(9,106,560)	(7,335,607)	(4,993,298)	(2,614,356)
毛利	1,121,749	1,089,330	997,142	663,446	417,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4,781	474,072	303,160	236,658	78,9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2,221)	(515,668)	(426,408)	(237,030)	(106,737)
行政開支	(134,719)	(124,097)	(117,584)	(71,611)	(30,330)
經營溢利	919,590	923,637	756,310	591,463	359,336
財務費用	(157,056)	(202,199)	(194,839)	(116,403)	(61,87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87)	-	-	-	-
一間聯營公司	1,308	4,916	501	222	-
除稅前溢利	763,255	726,354	561,972	475,282	297,464
所得稅開支	(194,566)	(180,650)	(154,847)	(124,563)	(77,014)
年內溢利	568,689	545,704	407,125	350,719	220,4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3,393	544,365	404,135	350,822	220,466
非控股權益	5,296	1,339	2,990	(103)	(16)
	568,689	545,704	407,125	350,719	220,45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1,055,264	8,218,577	7,609,013	4,375,138	2,850,188
負債總額	(5,168,197)	(5,472,814)	(5,371,893)	(3,773,099)	(1,991,833)
非控股權益	(31,306)	(19,610)	(16,271)	(13,281)	(4,984)
	5,855,761	2,726,153	2,220,849	588,758	853,371